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新聘要點

- 81.1.4 院務會議通過
- 83.4.28 全院問卷統計通過部分條文修正
- 86.4.20 院務會議修訂部分條文通過
- 87.4.28 院務會議修訂部分條文通過
- 87.10.22 院務會議修訂部分條文通過
- 92.4.23 院務會議修訂部分條文通過
- 92.12.25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通過
- 93.5.14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通過
- 93.11.9 院務會議核備通過
- 93.11.17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 94.5.19 院務會議通過
- 94.11.02 院務會議通過
- 94.12.29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96.4.17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 96.5.8 院務會議通過
- 96.6.28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98.5.13 院務會通過
- 98.06.25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 101.3.13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 101.5.23 院務會議通過
- 101.6.21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 102.11.12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102.11.20 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102.12.19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 103.2.6 海生院字第 1030001906 號令發布
- 109.5.26 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109.6.24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 109.7.6 海生院字第 1090012681 號令發布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生命科學院新聘教師，除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施行細則、本校新聘教師及助教實施辦法暨本學院教師評審設置辦法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之。
- 第二條 各系、所新聘教師，須依據各系、所未來師資專長規劃需求進用為原則。
- 第三條 聘任各級教師，應具教學熱忱，品德足以為人師表者。

## 第二章 遴選程序

- 第四條 各系所擬新聘教師，須於預定聘任前八個月提出員額申請，奉准後辦理遴選或公開甄選適合師資並檢附有關資料，提經各系所「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審議，「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之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五人，除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外，餘應具教授資格，且單位外相關領域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以上，並不得有高階低審之情形。
- 各系所審核通過後之新聘案件應於預定聘任三個月前簽送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各系、所因特殊原因，需臨時增聘專（兼）任教師，得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同意後辦理教師聘任事宜。

各系所擬新聘教師應檢齊本校新聘教師及助教實施辦法第四條所列資料，由各系、所主管核轉初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第三章 審查程序

第五條 本學院教師新聘程序如下：

- 一、初審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複審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 二、複審依本辦法審議之。出席委員需達總數之三分之二始得開議，未達出席委員總數三分之二同意者，即為被否決。
- 三、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作成否決之提案，書面通知提聘單位，同一學年度內不再提複審。

第六條 本學院審查計分規定：

聘講師六十五分以上，聘助理教授需七十分以上，聘副教授七十五分以上，聘教授八十分以上為原則。

第七條 本學院新聘專任教師其研究成果與著作需辦理實質外審，其計分項目為論文著作成績佔 50%、外審成績佔 50%。

第八條 論文著作計分標準：

一、一般原則：

- 1、代表著作須為單一第一作者或單一責任（通訊）作者。
- 2、僅研究論文計分(如計分刊物別)，一般著作不計分。

二、計分刊物別：

- 1、新聘當年該學術刊物為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 (SCIE)、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或 Engineering Index (EI) 引用者，論文所刊登之期刊在該領域前百分之十五(含)者，計 30 分；前百分之四十(含)者，計 20 分；低於百分之四十者或尚無法排序者，計 10 分。
- 2.代表作以單一第一作者或單一責任（通訊）作者提出聘任之教師，投稿的期刊 impact factor 為二十(含)以上，且為該學術領域之前百分之五，以一百分計算。
- 3、非 SCI、SSCI 或 EI 且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性期刊計 5 分。
- 4、前述刊物之 Short Paper 減半計分。
- 5、發明專利者，計 20 分。獲 2 國以上專利，計分以 2 倍計算。
- 6.擬聘任之教師，以其五年內發表論文著作為審查依據，依前述計分方式計分，其餘著作減半計分（至多以十年為限）。
- 7、若其五年內不在學術單位服務，則以其十年內發表論文著作為審查依據。

三、共同著作者之規定：

- 1、共同著作者為兩人或三人，不計其排名先後均同樣計分。
- 2、共同著作者為四人至五人，除第一作者及責任(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外，其餘減半計分。
- 3、共同著作者為六人以上者，除第一作者及責任(通訊)作者外，其餘三分之一

計分。

四、論文著作成績超過一百分者，以一百分計算。

第九條 外審成績：新聘專任教師著作應送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並取三位外審成績平均之。如有二位外審成績均低於七十分者，不再審議。

#### 第四章 聘任

第十條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聘任案須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定後，呈校長發聘。

第十一條 配合學院發展，籌設中之系所得由籌設小組比照系所提聘辦法提出聘任案。

####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二條 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新聘教師及助教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發布實施。